

中華民國壘球協會參加「2026年第20屆名古屋亞洲運動會」選手培訓參賽實施計畫

壹、依據：教育部體育署 113 年 4 月 1 日臺教體署競(二)字第 1130012760 號函。

貳、組織：由本會選訓委員會負責有關教練及選手遴選暨培訓督導等事宜。

參、SWOT 分析

Strength (優勢)	中華女壘代表隊在 2022 年杭州亞運會獲得銅牌，與金牌日本隊的實力差距不大，也證明中華隊確實有奪金之實力。
Weakness (劣勢)	代表隊成員大賽經驗和心理素質較不足，且國內投手球速普遍較慢導致選手在面對快速球投手適應能力須加快，以面對國際賽和關鍵時刻之高強度賽事。
Opportunity (機會)	現今中華隊球員換血後之青壯陣容，藉由企業女子壘球聯賽之開辦引進外籍選手，讓球員有更多的磨練機會，若我代表隊能早日施以有計劃的長期集訓並增加國際臨場比賽經驗，發揮戰鬥意志，達成 2026 名古屋亞運奪金目標希望甚高。
Threat (威脅)	2026 名古屋亞運將壘球列為正式項目後各國紛紛積極培訓強化，尤其日本隊實力堅強且水準整齊，中國隊、南韓隊及菲律賓選手賽事經驗豐富且常有驚人表現，我國代表隊選、訓、賽、輔任一環節皆不可鬆懈。

肆、計畫目標及培訓隊遴選

一、總目標：2026 名古屋亞運奪金

二、遴選方式及檢測標準

1、教練（團）資格條件：

(1)總教練(1名)：曾擔任中華民國壘球協會主辦之 2024 社會甲級女子壘球聯賽、2023 企業女子壘球聯賽、112 學年度大專女子壘球聯賽教練及 2022 杭州亞運教練團，具備以上條件之一者及具有長期組訓技術訓練專業及國際賽事臨場指揮調度能力者並具有壘球 A 級(國家級)教練證。

(2)教練(4名)：曾擔任中華民國壘球協會主辦之社會甲級女子壘球聯賽、企業女子壘球聯賽、2022 杭州亞運教練團及大專女子壘球聯賽之教練或退役之國家代表隊選手，具備以上經歷之一者並具有本會壘球 A 級(國家級)教練證。

(3)訓練員(2名)：具有壘球教練及選手資歷並具有本會壘球 B 級(含)以上教練證者。

(4)遴選方式：

- i. 發佈教練團遴選辦法。
- ii. 審查符合總教練資格人選。

- iii. 召開教練團選訓委員會議，執行遴選作業。
- iv. 陳請理事長核定，並報請教育部體育署核准聘任。
- v. 發佈教練團核定名單。

2、選手(22名)

- (1) 第1階段第2期（自113年8月1日起至114年1月31日止）
 - A、遴選方式：選訓委員及教練團參照選手該階段比賽成績進行評估。
 - B、訓練地點：國家訓練中心
 - C、預定參加之國際賽：
 - i. 113年12月美國女子壘球邀請賽
 - ii. 114年1月澳洲女子壘球邀請賽
 - D、進退場檢測標準：參考數據將依上述比賽攻守紀錄之統計以位置分配。
 - i. 團隊成績：澳洲女子壘球邀請賽前四名
 - ii. 投手防禦率：每次盃賽或邀請賽，投手投球局數需達到7局，方能計算投手防禦率。
 - iii. 打擊率：打者以每場2打席數為基準，視賽事總場數計算打擊率。
 - iv. 如低於或高於檢測點所有比賽之所有選手平均值，將提報本會選訓委員會討論，是否汰換。
- (2) 第1階段第2期（自114年2月1日起至114年8月31日止）
 - A、遴選方式：選訓委員及教練團參照選手該階段比賽成績進行評估。
 - B、訓練地點：國家訓練中心
 - C、預定參加之國際賽：
 - i. 114年3月日本豐田盃女子壘球邀請賽
 - ii. 114年7月加拿大盃女子壘球邀請賽
 - iii. 114年8月世界運動會
 - D、進退場檢測標準：參考數據將依上述比賽攻守紀錄之統計以位置分配。
 - i. 團隊成績：加拿大盃女子壘球邀請賽前四名
 - ii. 投手防禦率：每次盃賽或邀請賽，投手投球局數需達到7局，方能計算投手防禦率。
 - iii. 打擊率：打者以每場2打席數為基準，視賽事總場數計算打擊率。
 - iv. 如低於或高於檢測點所有比賽之所有選手平均值，將提報本會選訓委員會討論，是否汰換。

(3) 第 2 階段（自 114 年 9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1 月 31 日止）

- A、遴選方式：選訓委員及教練團參照選手該階段比賽成績進行評估。
- B、訓練地點：國家訓練中心
- C、預定參加之國際賽：
 - i.114 年 11 月亞洲盃女子壘球賽
 - ii.115 年 1 月澳洲女子壘球邀請賽
- D、進退場檢測標準：參考數據將依上述比賽攻守紀錄之統計以位置分配。
 - i.團隊成績：亞洲盃女子壘球賽前四名。
 - ii.投手防禦率：每次盃賽或邀請賽，投手投球局數需達到 7 局，方能計算投手防禦率。
 - iii.打擊率：打者以每場 2 打席數為基準，視賽事總場數計算打擊率。
 - iv.如低於或高於檢測點所有比賽之所有選手平均值，將提報本會選訓委員會討論，是否汰換。

(4) 第 3 階段（自 115 年 2 月 1 日起至本屆亞運結束日止）

- A、遴選方式：選訓委員及教練團參照選手該階段比賽成績進行評估。
- B、訓練地點：國家訓練中心
- C、預定參加之國際賽：
 - i.115 年 3 月日本豐田盃
 - ii.115 年 7 月加拿大盃
- D、進退場檢測標準：參考數據將依上述比賽攻守紀錄之統計以位置分配。
 - i.團隊成績：豐田盃女子壘球邀請賽前三名。
 - ii.投手防禦率：每次盃賽或邀請賽，投手投球局數需達到 7 局，方能計算投手防禦率。
 - iii.打擊率：打者以每場 2 打席數為基準，視賽事總場數計算打擊率。
 - iv.如低於或高於檢測點所有比賽之所有選手平均值，將提報本會選訓委員會討論，是否汰換。

伍、督導考核

- 一、本會依審議通過之本計畫據以辦理選訓事宜，並督促教練（團）落實執行訓練計畫，以及依渠等之績效據以考核。
- 二、教練（團）應擬定訓練計畫及參加國際賽事之預估成績目標，據以執行及考核選手培訓情形。
- 三、由本會組成技術顧問團，依核定之培訓計畫，督導培訓教練落實執行，以

達到各培訓階段之成績目標，並將培訓成果呈送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核備。

四、國訓中心定期、不定期赴各培訓地點督導、輔導與考核培訓情形。

五、各階段訓練及比賽，統計各項成績紀錄，充當選手汰換之依據。

六、培訓期間教練團如有不適任者，由本會提報相關單位予以解聘。

陸、所需行政支援事項及建議處理方式

一、運動科學：訓練及參賽數據收集分析建檔。

二、運動防護：出國參賽及移地訓練，支援運動傷害防護及疲勞消除等醫護人員。

三、醫療：定期檢測身心狀況、規劃傷後復健計畫。

四、調訓：支援教職教練團、情蒐小組成員之代課鐘點及職務代理費。。

五、課業輔導：輔導培訓隊成員完成學業。

六、情蒐小組：針對國際賽事賽事對手進行影片和數據收集、分析及建檔。

柒、本計畫經本會選訓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後，函報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提送運動人才培訓輔導小組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